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程漢璋
聯絡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7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500057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本會研商「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草案)」提供書面意見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5 年 2 月 25 日臺區營(105)銘業字第 0064 號函。
- 二、本會針對貴會書面意見之回復內容，詳如附件；另查本次書面意見尚無須修正本會 105 年 2 月 1 日函送之上開參考要項(草案)本文、流程圖及索引表。

訂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許俊逸

線



研商「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草案)」會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項次	意見內容	本會回復內容
一	<p>關於「(五)趕工計畫」中因落後預定進度而機關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之條款，建議予以刪除。理由如下：</p> <p>(一) 進度落後之後續可能結果，不外乎逾期完工或終止契約。逾期違約金一般上限為10%，對比機關已有之保障-履約保證金(一般10%)、保留款(5%)以及已進場與查驗之材料(契約多約定所有權即移轉機關)等等，機關之權益保障形式上理應已足夠。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亦同此理，且契約多已有終止契約求償之範圍。</p> <p>(二) 縱是終止契約，之後亦須進行結算，已施作之部分自當納入應給付廠商工程款之範圍，先前暫停計價付款並無增加機關之實質權益。</p> <p>(三) 工程進度落後，必須使廠商有趕工之作為，趕工正是需要更多資金投入之際，此時暫停計價，無異與促使廠商趕工之目的背道而馳，對機關與廠商皆屬負面無益之舉。</p> <p>(四) 綜上，建議因進度落後暫停計價之作法，予以刪除。此舉實質上對趕工作為是有害無益，只有保全機關權益之意義。但既然工程如期完成是專案執行之首要目的，且機關權益實質上之保障並非是有急迫情況或有不足，實無必要該時點停止計價給付。</p>	<p>參考要項「(五)趕工計畫」中因落後預定進度，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之條款，係彙整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及「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5點之內容，作為參考要項執行依據，爰仍予以保留。廠商趕工後，進度落後情形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p>
二	<p>建議就工期計算，原則上以「工作天」方式為之。理由如下：</p> <p>(一) 工作天之計算，可以考量不同工程個案之特性，與實際履約狀況計算工期，不易產生工期爭議。</p> <p>(二) 工作天基本上是從工程得以施作之角度出發，因此較易確保工程品質。若以日曆天</p>	<p>為配合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政策，上開範本第7條所載履約期限，已於104年1月7日修正工期計算方式，機關採用上開範本而未載明以日曆天計算者，係以工作天計算工期。</p>

項次	意見內容	本會回復內容
	<p>計算，限於工期壓力時，廠商可能需要在不宜之天候下勉強施工，或是後期以趕工方式完成，此皆不利於品質之確保。</p> <p>(三) 雖然工作天較日曆天不易預測完工日期，但事實上不適合或無法施工之日子存在時，二者計算之完工日是相同的，但日曆天卻多了是否逾期完工？可否合理展延工期？之爭議，徒增雙方之訟累。</p> <p>(四) 綜上，建議工期計算原則上以「工作天」方式為之。</p>	
三	<p>規劃設計階段訂定工期，必須要以合理性為優先原則，避免訂定不合理或過於緊迫之工期，造成日後執行時爭議之源頭。</p>	<p>本會 102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54590 號致各機關函，已載明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預先做好規劃及專案準備之事項，包括編列合理預算及訂定嚴謹工期，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如附件 1，公開於本會採購法解釋函網站）。</p>
四	<p>倘若是限期完工性質之工程，招標階段有延期開標或流標而重新招標之時，應予以合理遞延工期或是檢討工期縮短而應該增加之合理預算，不應仍以既定完工日或是原始預算招標，產生實務執行上之困難與爭議。</p>	<p>本會已規劃「精進進度管理制度」短、中、長期推動措施，初步先研訂「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透過 105 年 1 月 13 日本會召開「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草案)」會議交流，與會專家學者、相關機關代表已有初步共識，未來將持續推動，俟相關執行機制成熟，將評估設置進度管理人員納入契約計價項目，並予以法制化。</p>
五	<p>若將來設置進度管理人員，預算中應該核實編列此筆費用，以落實執行。</p>	<p>本會已規劃「精進進度管理制度」短、中、長期推動措施，初步先研訂「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透過 105 年 1 月 13 日本會召開「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草案)」會議交流，與會專家學者、相關機關代表已有初步共識，未來將持續推動，俟相關執行機制成熟，將評估設置進度管理人員納入契約計價項目，並予以法制化。</p>
六	<p>為因應法定正常工時縮短，工程會雖表示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正常工時施行日起，其與修正前者比較須延長要徑工期之天數及其計算方式，據以協商。但是，法定正常工時縮短將影響施工期與工率，影響之範圍是涵蓋要徑工項與非要徑工項，且非要徑工項亦有因此成為要徑工項之可</p>	<p>(一) 總統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 1 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廠商已可知悉 105 年起法定正常</p>

項次	意見內容	本會回復內容
	能。故建議應全面重新檢討方屬合理，而非僅檢討原網圖之要徑工期而已。	工時將縮減，而依修正後之勞動基準法工時條件報價投標，不受工時縮減之影響。
七	因應法定正常工時縮短，除對工期影響之評估檢討之外，對於可能產生之費用增加問題，亦應同時合理檢討。	<p>(二) 本會104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6560號函復貴會(如附件2)，該函說明三載明：已決標之工程，工期之計算仍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廠商與機關所訂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間跨越105年1月1日，其因法定正常工時變更而有延長工期或增加成本之必要者，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正常工時施行日起，其與修正前者比較須延長「要徑」工期之天數及其計算方式，據以協商。如因而必須增加成本者，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正常工時施行日起，其須投入人力與修正前者之比較，再就必須新增之人力計算可能須增加之成本，據以協商，並注意人力成本究為包工、包月或計時制。本會90年8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28374號令(如附件3，公開於本會採購法解釋函網站)，併請參考。</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25459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嚴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200254590.pdf

主旨：有關102年5月18日總統聽取「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簡報會議紀錄之指示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102年6月11日會管字第1020015584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前揭研考會所附「總統交辦事項分辦表」(案號：F00693)載明總統指示事項為：「公共工程只要事前做好規劃及專案準備，有助於達成如期完工之目標，政府部門應積極思考如何創造條件，加速公共工程之執行」。貴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建議就下列事項預先做好規劃及專案準備：

(一)訂定公共設施應有的使用年限：明確規範設計使用年限，提升工程品質耐久性。

(二)發包前完成前置作業：

1、涉及環評、水保、都市計畫、地質探勘等審查前置作業，相關機關全力配合加速處理。

2、涉及用地及建照取得，於工程發包前完成。

3、仔細審查規劃設計成果，勿發生規劃設計錯誤或限制競爭情形。工程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洽專業機關代辦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辦。

4、做好與當地民眾的溝通，勿發生民眾抗爭情形。

(三)加速採購作業：

1、遇緊急狀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縮短等標期。

2、重大工程或緊急工程案，預算未核定前，有條件先辦理招標程序，爭取行政時間。

3、招標文件及契約，訂定提前竣工獎勵金。

4、將完工期程納為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

附件 1

5、平時備妥開口契約，以應不時之需。

(四)用心選商以保障進度品質：

1、編列合理預算及訂定嚴謹工期。

2、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如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人力、財力或設備。

(五)好的決標方式：

1、技術服務採購，以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

2、重要及系統性重大工程，採統包最有利標辦理。

(六)善用資深公務員的評選制度：

1、利用資深公務員專業守法特質，遴選其他機關資深公務員擔任外聘委員，並預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2、給與評選委員充裕時間閱讀廠商資料及聽取廠商簡報，評估廠商優劣，公正辦理評選。

(七)落實履約管理以確保工程進度：

1、各部會積極管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工程標案進度，遇有落後立即檢討提出改善對策。

2、遇有履約爭議，以調解或仲裁快速解決，避免耽誤工程進度。

3、勿遲延付款，以利廠商資金周轉掌握進度。

4、對於延誤履約期限或發生工安事故情節重大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八)提前考量營運管理與使用需求：規劃設計階段預先考量未來營運管理與使用需求；施工階段及早決定未來經營者，預為配合建置營運設施，以利工程完工後即可順利營運，發揮投資效益。

三、有關旨揭「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簡報，已公開於102年6月份公共工程電子報(網址：

http://www.pcc.gov.tw/epaper/10206/download/news_19_1.pdf)。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公開於本會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註：說明二(五)第2點，本會103年10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73120號函修正「統包作業須知」第4點，統包案之決標原則，除最有利標外，尚包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之評分及格最低標。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2265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會反映法定正常工時縮短，未來將凸顯工程成本增加及工期延宕問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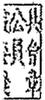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 104 年 7 月 13 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248 號函。
- 二、來函說明三之 2 及說明四，為配合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政策，本會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1 款第 2 目載明「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就新辦招標之工程，廠商於 104 年 6 月 3 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公布日）後投標者，已得知 105 年起法定正常工時將縮減，即可依修正後之工時條件報價投標。
- 三、來函說明三之 3，已決標之工程，工期之計算仍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廠商與機關所訂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間跨越 105 年 1 月 1 日，其因法定正常工時變更而有延長工期或增加成本之必要者，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正常工時施行日起，其與修正前者比較須延長「要徑」工期之天數及其計算方式，據以協商。如因而必須增加成本者，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正常工時施行日起，其須投入人力與修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正前者之比較，再就必須新增之人力計算可能須增加之成本，據以協商，並注意人力成本究為包工、包月或計時制。本會 90 年 8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8374 號令（如附件，公開於本會採購法解釋函網站），併請參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八三七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吳(先生或小姐)

為因應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勞工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規定，廠商與機關所訂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間跨越該規定施行日九十年一月一日，而有延長工期或增加成本之必要者，廠商得檢具事實及理由，向機關提出申請。機關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工時施行日起，其與修正前者比較須延長「要徑」工期之天數及其計算方式，據以協商。如因而必須增加成本者，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工時施行日起，其須投入人力與修正前者之比較，再就必須新增之人力計算可能須增加之成本，據以協商，並注意人力成本究為包工、包月或計時制。

二、廠商於新修正法定工時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後投標且得標之案件，不適用前述原則。

正本：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會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附錄)

副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考選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國家安全局、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林能白

附件 2/

備註:依據本會九十年十月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三八四〇三號函更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修正公布日期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BACK](#)

[▲TOP](#)